

收	正	本	幹事	總幹事	常務	監事	業務	常務	理事長
	日期	編號							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02-26532073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小姐02-27878000#7414

電子郵件信箱：shan33@fda.gov.tw

804

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014042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釋出羥氯奎寧(hydroxychloroquine, HCQ)製劑至各社區藥局之健保申報專用代碼及申報注意事項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本署將於近日陸續配送所轄各健保特約社區藥局各1瓶(1,000錠)HCQ製劑，有關使用本署釋出HCQ製劑之健保申報代碼及相關申報規定如下：

(一)藥品專用代碼及支付價格：“強生”倍立安膜衣錠
200毫克：Q058809100，0元。

(二)門診：醫事類別限11、12

1、案件分類：依原案件分類申報，惟不可申報案件分類：「01_西醫一般案件」。

2、醫令類別申報「1：用藥明細」。交付機構：醫事類別限30。

3、案件分類：依原案件分類申報，惟不可申報案件分類：「3：日劑藥費」。

4、醫令類別為1「用藥明細」或4「不得另計價之藥品、檢驗(查)、診療項目或材料」。

(三)單獨開立本署無償釋出HCQ製劑之案件，得申報藥事

- 一.文存備查
- 二.公告週知 全體 社區
- 官方LINE
- 網 站
- 紙本信件

裝

訂

線

服務費，其他公費或非健保給付藥品項目仍須按原規範申報。

(四)住院：醫事類別限22。

1、住院依原案件分類。

2、醫令類別申報「1：用藥明細」或「Z：部分負擔代碼改變已切帳申報費用之藥品、診療明細、特殊材料醫令」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藥師公會、花蓮縣藥師公會、台東縣藥師公會、澎湖縣藥師公會、金門縣藥師公會

副本：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嘉里醫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署長吳秀梅